「耶和華見證人取得公法人團體地位」判決

BVerfGE 102, 370 聯邦憲法法院第二庭 2000 年 12 月 19 日判決 2 BvR 1500/97 -

張永明 譯

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裁判主文

理由

A.事實與爭點

- I.公法人社團宗教團體之法律地位
- II.耶和華見證人在德國之發展與 申請公法人社團地位之始末
- III.訴願提起人的訴願聲明
- IV.相關機關之陳述
- B.釋憲聲請裁定程序合法
 - I.基本法第4條第1項與第2項 有可能被侵害
 - Ⅱ.訴訟參加有效與無效部分
- C. 憲法訴願有理由
 - I.憲法法院審查的準據
 - II.耶和華見證人具備長期間存 在的條件
 - III.宗教公法人社團之意義與內 涵
 - IV.公法人社團必須忠於法律
 - V.公法人社團忠於憲法的義務

- VI.耶和華見證人不參與國家選 舉並未危害民主原則
- VII.廢棄聯邦行政法院之裁判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償還費用 之義務
- D. 本裁定無不同意見

關鍵詞

公法社團 (Körperschaft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國家忠誠(Loyalität zum Staat)

耶和華見證人 (Zeugen Jehovas)

寬容原則 (Toleranzprinzip)

宗教與世界觀的中立 (religiöse und weltanschauliche Neutralität)

替代役 (Ersatzdienst)

合法性基礎 (Legitimationsbasis)

平等要求 (Paritätsgebot)

自由憲法國家的生存原則

(Lebensprinzipien des freiheitlichen Verfassungsstaates)

國教 (Staatsreligion)

整體觀察 (Gesamtbetrachtung)

裁判要旨

- 1.宗教團體若想要成為公法社團 (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條第 5項第 2 句),則必須忠於法 律。
- a)其必須提供擔保,將確實遵守 現行的法律規定,特別是當其受委託 行使國家公權力時,將只有在符合憲 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下,才會動用公 權力。
- b)此外,想要獲得公法社團地位的宗教團體亦必須要能擔保,其將來的行為不會危害基本法第79條第3項所規定基本的憲法原則、國家所託付保護的第三人基本權利,以及基本法中有關宗教自由與國家宗教法的基本原則。
- 2.除此之外,基本法不另外要求 必須對於國家忠誠。

案 由

本案為宗教團體耶和華見證人 在德國登記之社團,由其主席團代 表,因不服聯邦行政法院於1997年6 月26日作成,案號BVerwG7C11.96 之判決,而由律師 Hermann Weber 博 士教授代理提起之憲法訴願。本案參 加人為柏林城邦科學、研究與文化部 部長,訴訟代理人為:Karlheinz Knauthe 博士與Koll 兩位律師。

判決主文

- 1.聯邦行政法院 1997 年 6 月 26 日作成之判決,案號 BVerwG 7 C 11.96,侵害訴願提起人源自基本法第 140條,結合 1919 年 8 月 11 日德意 志帝國憲法第 137條第 5 項第 2 句之 權利。該判決應被廢棄,本案發回聯 邦行政法院重新審理。
- 2.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必須償還訴 願提起人必要之費用。

理由

A. 事實與爭點

本憲法訴願涉及一個宗教團體如何依據基本法第140條,結合1919年8月11日憲法第137條第5項第2句(威瑪憲法,簡稱WRV)規定,獲得公法人社團地位的條件。

I. 公法人社團宗教團體之法律地位

- 1. 基本法第 140 條宣告,威瑪憲法第 136 條至 139 條與第 141 條為基本法的構成要素。依據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1 句規定,在威瑪憲法公布之前即具備公法人社團地位的宗教團體,繼續保有此項法律地位。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則規定,其他宗教團體當其與其成員的人數,能提供保證其具有長期性者,即可依據其申請賦予其此項法律地位。
- 2. 公法人社團的地位連結一系列的公法上權限。依據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6 項規

定,具有公法人社團地位的宗教團 體,得對其成員徵收稅捐。基於組織 的權限,其得成立公法性質的下級機 構,以及其他具有法律能力的機構。 而基於雇主能力,其能建立具公法性 質的僱傭關係。其得制定自己的法 律,同時透過捐獻取得宗教上的公 物。教區法賦予宗教團體得完全以住 所地,決定成員應歸屬於那個基層教 品。

立法者已給予具備公法人社團 地位的宗教團體,得享有無數的個別 之優惠待遇(所謂的特惠集錦)。比 如稅捐優惠(稅法通則地 54 條、遺 產稅法第13條第1項第6款、土地 稅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營業稅法 第2條第3項與地4a條)、依據民事 訴訟法第 882a 條與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之強制執行保護;規定於建築 法第1條第5項第2句第6款,在建 築計劃法上慮及公法人社團宗教團 體的需求;於聯邦社會救助法上規 定,從結構上確保社會救助團體與具 公法上社團法人地位宗教團體的合 作關係;以及社會法典第八編第 75 條第3項規定,承認具公法人社團地 位的宗教團體為民間青少年扶助團 醴。

3. 迄今除依據基本法第 140 條 結合威瑪憲法第137條第5項第1句 規定原有的公法人社團外,亦有許多 較小規模的宗教與世界觀團體,依據

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5項第2句規定獲得法人團體地 位。如舊天主教會、基督教獨立教會 教區聯盟(Baptisten)、獨立基督教教 區聯盟、聖靈降臨教區獨立教會聯 盟、獨立宗教教區聯盟、巴揚思想自 由聯盟、基督教徒社團、基督科學、 漢堡丹麥水手教會、德國博愛會、歐 洲大陸兄弟博愛會(守護者兄弟 會)、漢堡基督教主教教區、基督教 方法學教會、柏林法國教會(胡格諾 派教會)、北萊茵威西法蘭邦自由宗 教團體、第七日降臨者社團、德國救 世軍、柏林約翰教會、耶穌基督末世 聖徒教會 (Mormonen)、新阿波斯托 教會、蘇俄東正教會(莫斯科大主 教)、德國蘇俄東正教宗主國、哈瑙 門諾尼教區或瓦隆尼低地國教區聯 合會。

Ⅱ.耶和華見證人在德國之發展與申請 公法人社團地位之始末

1.a) 耶和華見證人 - 一開始被 稱為聖經研究者 - 自從19世紀末即 在德國積極活動。1927年以「國際聖 經研究者協會」的名義,登記在 Magdeburg 地方法院的社團名冊中。 在納粹時期,耶和華見證人一度被迫 害與被禁止,社團登記亦被塗銷。 1945 年改以新成立社團的名義,重新 在 Magdeburg 地方法院登記。但此社 團在 1950 年再度遭到東德內政部的 禁止。該社團於是在當時的聯邦共和 國領域內,成為以「聖經與經書瞭望 塔協會,德國分部,已登記社團」為 名,社址設於 Selters/Taunus。

- b) 訴願提起人為「德國耶和華見證人宗教團體,已登記社團」, 社址設於柏林,係源自於東德的耶和華見證人宗教團體。東德的部長會議 宗教問題局基於申請,於 1990 年 3 月 14 日宣布,此「東德的耶和華見 證人」獲得「國家的承認」。
- c)在憲法訴願的過程中,耶和華見證人改變其在德國的法律組織。訴願提起人的活動範圍擴大至整個德國,並在1999年10月14日,於柏林的 Charlottenburg 地方法院完成登記。至此訴願提起人成為德國所有耶和華見證人在教會事務具有監督權限的法人團體。
- 2. a) 1990年10月23日訴願提起人,以書面請求柏林市政府與城邦政府,證實其公法人社團的法律地位,並提出東德部長會議1990年3月14日的文件。此外,其在1991年4月8日預先地申請,賦予依據基本法第140條結合威瑪憲法第137條第5項第2句的法人團體權利。
- b)柏林城邦文化事務部以 1993年4月20日處分書,拒絕該等 申請。其認為東德部長會議所公佈的 承認,並非賦予公法人社團的地位。 於此並不存在得請求賦予依據基本 法第140條結合威瑪憲法第137條第

5項第2句規定的公法社團權利。此項請求,以訴願提起人與國家間,具有積極的、至少未相互疏離排斥的基礎關係為要件。此外,訴願提起人必須贊同屬於基本法核心要素的民主與容忍原則的條文規定。

但值得注意的是,訴願提起人卻 抱持一種在結構上否定國家的基本 的見解,且對容忍之要求,亦存有疑 問。蓋耶和華見證人伴隨著一項對於 其他宗教團體的宗教性除外要求,亦 拒絕任何形式的與他人相處在一起。

具決定性者,乃訴願提起人拒絕 行使主動的與被動的選舉權,僅許可 參選職業代表的會員。顯然其會員在 任何的鄉鎮或邦議會,亦沒有任何的 席次與投票權。然而透過主動或被動 的選舉權之行使,參與政治意志的形 成,卻是屬於民主基本秩序的根本原 則。一般性的拒絕參與政治意志形成 的過程,實與公法人社團的地位不相 符合。

- 3. a) 訴願提起人向柏林行政法院起訴,請求確認其為公法人社團, 附帶請求課以柏林邦應賦予其公法 人社團法律地位之義務。
- b) 柏林行政法院於 1993 年 10月25日判決 (NVwZ 1994, S. 609 ff.) 拒絕其主要聲明,而許可其附帶 聲明。

其認為,其已具備被賦予基本法 第140條結合威瑪憲法第137條第5 項規定的法人團體權利的條件。蓋其 符合作為一個宗教團體的所有特 徵,且已無須被懷疑地存在一段長時 間。

同樣地,其他不成文的賦予要 件,如「忠於法律」以及「完全的尊 重法律秩序 | 亦已具備。至於認為訴 願提起人在教會外部領域,於行使其 公法人社團的法律地位時,無法確保 其行為之合法性,或者將主動地對抗 國家等,以致得據以拒絕賦予其法人 團體權利的論點,既未被解釋清楚, 亦非顯然易見者。鑒於訴願提起人除 了在納粹與共產黨統治期間,被禁止 與被迫害的例外情況外,幾十年來在 民主社會中未受譴責,且以會員人數 眾多的宗教團體身分活躍的事實,應 可推論其未懷有敵視憲法的意圖,以 及未有違反法律的行為出現。

認為具有公法人社團地位的宗 教團體,必須在最低限度內肯定容忍 與民主要求,此見解誤解基本法第 140條結合威瑪憲法第137條第5項 所指的團體概念特性。此概念不應被 以一般國家組織法的意義加以理 解。其僅作為一個輔助的概念,其應 該是在強調對於一項大眾的、特別 的、但非國家的地位的承認,以及強 調特定的教會與宗教團體的獨特社 會意義。

就訴願提起人對於國家與對國 家選舉的態度,不應該加以非難。其

乃建立在宗教性的確信上,縱使其對 於公共領域亦產生影響,國家亦不得 對之進行評價。而訴願提起人亦未逾 越宗教自由的界限,蓋其聽任每個成 員,決意行使其參與政治意志形成的 權利。

該與容忍要求相聯接的論點,即 訴願提起人拒絕與其他宗教團體發 生任何形式的共同性,亦誤解了基本 法第4條的意義與保障範圍。教會和 宗教團體不同於國家,其並不負容忍 之義務。同時亦不存在任何應與其他 宗教團體合作的義務。

至於訴願提起人在組織上是否 擁有「民主的內部架構」,實在並不 重要。宗教團體的內部組織源自教會 的自主決定權。只要確保對於宗教團 體的隸屬性,係建立在自願的原則 上,則宗教團體對於其成員擁有影響 力,亦同樣是屬於其自主的組織權 限。而認為訴願提起人藐視自願性要 求的論點,既未被解釋清楚,亦非顯 然易見者。

4. 柏林高等行政法院於 1995 年 12 月 14 日判決 (NVwZ 1996, S. 478) ff.), 駁回訴願提起人與柏林邦提起 的上訴。該院認為訴願提起人尚未擁 有公法人社團的地位,但得請求柏林 邦賦予其此項地位。耶和華見證人自 大約一百年來,即在社團法的基礎上 活躍,依據其章程與其財產關係,以 及其成員的數量,均已提供具有長期 間性的必要保證。「忠於法律」此項 不成文要件,亦同樣已具備。至於訴 願提起人於行使其被承認的法人團 體權利時,是否無法保證其行為的合 法性,或者其是否將對國家採取敵對 形式的積極抵抗,實無從辨認。

- 5. 由於該附帶聲明之故,柏林邦被許可上訴三審,就此聯邦行政法院於1997年6月26日判決(聯邦行政法院裁判BVerwGE105,117ff.)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就其課以柏林邦應賦予訴願提起人在柏林邦境內公法人社團法律地位的義務,以及拒絕訴願提起人的訴訟聲明時,則應被廢棄。
- a) 認為訴願提起人被賦予公法 人社團地位之後,將以違反相關法律

的方式行使其被承認的高權,此項論 點並不存在。

- b) 訴願提起人實施一項牴觸基本法基本秩序的強迫系統,對之表示異議之論點無法被接受,蓋憲法對於宗教團體並未規定應具備任何的民主模式。憲法反而保障,因此創造出的區分等級的或權威式的組織架構。
- c) 訴願提起人是否具備「忠於法律」的要件,以及對於訴願提起人的其他譴責 在其團體內以強迫的方式或其他不當的手段,控制想要退出的成員,同時藉由其教育的原則與實務童的福祉 是否有根據,可以暫且不管。蓋賦予法人團體權利的請求權,已因為未具備另一個與該法人團體地位的意義與目的有密切關聯的理由而失效。
- d)對於一個宗教團體,當其想要藉由法人團體權利授予之申請,尋求與國家接近,以便使用其特殊的法律架構模式與權力方法,以實現其目的時,應可以期待,其原則上不會懷疑國家存立的基礎。該團體雖然對於國家事務基本上積極地配合,但卻原則性地拒絕參與國家的選舉。此項拒絕服兵役與替代役般。據稱,一位堅持參與國家選舉的耶和華見證人,是無法見容於該信仰團體。

由於訴願提起人禁止其成員參與選舉,以及其他相關的行為,因此

其乃置身於在憲法上不能被忍受 的,與屬於憲法上不得被侵犯的核心 要素,即建構聯邦與各邦國家秩序的 民主原則相衝突之地位。在訴願提起 人對於市民的選舉行為,施加影響或 將來造成影響的範圍內,將減弱其合 法性基礎,而此合法性基礎卻是國家 行使國家權力 - 包括受委託行使公 權力的私人在內 - 所不可或缺者。

認為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內沒 有參與國會選舉的法律義務,此點抗 議論點,不能產生效果。蓋憲法亦課 以所有市民應實際行使其權利的責 任。

當訴願提起人聲稱,其對選舉的 態度,乃其受基本法保護的宗教自由 之直接結果,因此不應與不利他的法 律後果連結在一起,此乃誤解了基本 法第4條的意義。蓋不論宗教團體是 否被承認為公法上之社團,均同樣的 毫無限制地享有基本法第4條第1項 與第2項保障的自由空間。

III. 訴願提起人的訴願聲明

訴願提起人以基本法第3條第1 項與第3項、第4條第1項與第2項 結合基本法第 140 條、威瑪憲法第 137條第5項第2句被侵害為由,提 起憲法訴願。

1. 本憲法訴願程序應係合法。雖 然訴願提起人不能直接以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 受侵害為依據,但其得譴責基本法第

4條受侵害。公法人社團地位的賦予 係一項「國家基本權補助」的特別形 式,對於所有受基本法第4條保障的 宗教團體,均應該同等受惠。此屬於 宗教結社自由的保護,任何一個宗教 團體當其具備被賦予地位的條件,即 能自由地選擇現有的組織模式。此 外,基本法第3條第1項嚴格的平等 要求亦被侵害。

- 2. 本憲法訴願亦應屬有理由。
- a) 訴願提起人具備了在憲法上 明示的一切賦予地位之條件。鑒於其 已持續存在超過一世紀的時間,長期 存在的保證,沒有問題。此外,訴願 提起人依據其自我理解,認為其能度 過世界末日。因此,不應要求在程序 上證明為已登記的社團,此外,訴願 提起人除在納粹暴力統治與東德不 法體系的禁止時間外,均維持為私人 社團的性質。關於訴願提起人被登記 在社團名冊乙事,並不具重要性。
- b) 依據聯邦行政法院權利創造 的結構,在「忠於法律」的要求之外, 另發展出額外的未成文的賦予地位 條件,即要求一項特別的「對國家忠 誠」的義務,但此與憲法規定不合。 雖然亦有認為,法人團體地位的條件 不僅應該包括「忠於法律」, 亦應包 括「具高權能力」或「值得被承認」。 但若仔細觀察可以發現,這些概念僅 是「忠於法律」的必要性的另一種述 敘而已。若想要將之視為一項額外的

實體上的準據,則將成為一項不法的品質審查。蓋如此將成為對該團體的內部秩序與其信仰,進行內容與性質上的要求,而此種的品質審查,在所有宗教團體的地位均應平等的觀點下,已然不合法。當藉助一項額外的、不成文的賦予地位條件,將內容的,以及與信仰相結合的觀點,當作是區分的準據,則嚴格公平的原則即被破壞。

此外,訴願提起人亦符合此類的 條件。其對國家的理解,與其他基督 宗教團體,特別是大規模的教會並無 基本上的不同,因此可以看出其對於 憲法基本秩序的原則承認。

c) 聯邦行政法院在該新發展出 的「對國家忠誠」的準據下,不僅要 求一項原則上積極的國家理解,與無 保留地接受民主程序的結果,除此之 外,亦肯定主動的參與民主的過程。 此種見解創造了一個憲法宗教團體 與地位較低的宗教團體二個等級體 系,此有使所有國家教會法的合法性 遭受質疑。該公法人團體之地位並非 建立一個特別的「接近國家」, 而是 國家促進基本權實現的表徵。基本法 第140條結合威瑪憲法第137條第5 項特別包含了一項嚴格的公平決 定,此可從基本法第140條結合威瑪 憲法第 137 條第 1 項之關聯上看出。 由於具公法人社團地位的教會非任 何的準國家教會。因此,授予公法人 團體地位不應以對於國家負有特別 的義務為準據。

拒絕參與選舉,並非缺乏忠誠的 表徵。蓋在基本法的施行領域內,並 不存在一項參與選舉的法律義務,因 此將民主原則與「對於國家忠誠」的 觀點連結在一起,即意味著一種對民 主原則意義的不合法轉換:從一項國 家秩序的結構原則,轉變成為要求團 體的參與。

當決定不參與國家的選舉,係出 信宗教的動機時,則不僅是種對於 信仰確信的宣傳,其實踐亦受基本 第4條結合教會自主決定權(威 第4條結合教會自主決定權(威 第3項)的特別保護 素對該信仰的確信,並不表示對性的 最對該信仰的確信,並不表則性所 最對於 於可則不 與對宗教中立的理解 一人 其對宗教中立的理解,其對宗教 中立的理解,其對宗教中立的理解,其對宗教 是國家職權的基礎,有任何的選舉 那和華見證人反倒接受民主選舉 那和華見證人反倒接受民主選舉。 的職權在其宗教眼光中亦為合法者。

此外,耶和華見證人的理解,與 新教的信仰確信有相當程度的共同 性。而天主教會對於政治職位的不相 容性態度,亦只是與耶和華見證人的 見解有等級上,而非根本上的差異。 再者,亦應該被注意的是,耶和華見 證人之所以會有某種程度的「遺世獨 立」,以及面對國家時抱持退縮態 度,乃為保護該社團不至於被糾纏, 尤其是在德國最近歷史上的兩個暴 力統治時期,以及鑒於其過去所遭遇 的各式迫害。

IV. 相關機關之陳述

聯邦憲法法院已給予有發言權 人,表達意見的機會。

- 1. 巴揚邦政府認為此憲法訴願 沒有理由。蓋耶和華見證人團體當其 阻止其信仰成員,行使其作為民主法 治國家成年市民的權利與義務時,乃 牴觸基本法的價值秩序; 其理論充滿 極端主義思想,嚴重影響在共同體生 活中的個別成員。
- 2. 柏林市政府由科學、研究與文 化行政部代表,解釋其參加訴訟的原 因,但僅提示而未陳述邦政府對於訴 訟參加的決定。科學、研究與文化部 部長出庭參加程序,並作如下陳述:
- a) 本憲法訴願程序,應該是不 合法。國家教會法的條文規定應非基 本權,而此亦不能仰賴基本法第3條 以及第4條而獲得調整。
- b) 本憲法訴願,應亦不具理由。 訴願提起人缺乏與國家長期合作的 能力,因為依據其自我理解,其不會 長期間存在; 其乃期待在可以確定 的、最近的將來, 出現世界毀滅的時 刻。此外,該法人團體地位以具有登 記社團的經驗與經得起法律優位的 考驗為要件,而訴願提起人未具備 之。

當訴願提起人一方面基於國家 的優惠獲得法人團體的地位,但另一 方面給予其優惠的國家本身,又有權 力對同樣的團體提出警告,此將是一 個無法克服的價值衝突現象。處及 (訴願提起人)對社會法上的保護與 照顧義務的嚴重侵害、鑒於根本性的 牴觸資料保護法,以及允許第三人對 於最高度人格的良知意向作成決 定,則本案乃屬此種情形。

聯邦行政法院確認耶和華見證 人尊重國家,此點應該被反駁。這將 是件最大的矛盾現象,以完全冷漠的 態度面對國家,將國家理解成為「撒 旦的工具」,但又同時請求國家給予 優惠。選擇「忠誠」此一概念或許不 是那麼恰當,但事實上聯邦行政法院 卻絕未要求兩者之架構與任務應同 化,或者必須放棄信仰的內涵。

為維護國家的正當化基礎以及 被信賴性,對於拒絕民主合法化的宗 教團體,國家不得以授與國家權力的 方式獎助之。依據此論點,授與法人 團體地位並非即給予近似國家的獎 賞,反而是為了保護基本的原則。因 此當一個宗教團體持續地侵害如民 主原則的憲法規定時,其法人團體地 位即應被拒絕。

- 3. 聯邦行政法院提出該院第七 庭的陳述,顯示並沒有其他具有相似 問題的繫屬中案件。
 - 4. 聯邦內政部代表聯邦政府發

表見解。訴願提起人禁止參與選舉, 顯示其對國家以及對其民主的意志 形成的拒絕。此觸及自由憲法國家的 生存原則。

B.釋憲聲請裁定程序合法 I.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有可 能被侵害

本憲法訴願程序合法。尤其是訴 願提起人有權提出本憲法訴願。

- 1. 作為一個照顧與促進宗教信仰,以及連結其成員的信仰以達成目的之團體, 訴願提起人為基本法第 4條第 1 與第 2 項宗教自由基本權之享有者。此基本權人之地位, 不以是否取得民法上已登記社團的法律能力為斷 (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BVerfGE 24, 236【247】; 99, 100【118】), 本案訴願提起人係在程序進行中始獲得已登記社團的法律地位。
- 2. 本案中基本法第4條第1與第2項保障之宗教自由,有可能被侵害。從宗教自由亦得推導出,國家對於不同的宗教與信仰應保持中立的原則(聯邦憲法法院判決BVerfGE93,1【16】)。當聯邦行政法院要求對國家應有忠誠義務時,即不排除,該院不僅是對基本法第140條結合威瑪憲法第137條第5項規定為不正確之解釋與適用,同時亦是以不利於訴願提起人的方式,逾越了國家對於宗教的

生活論述進行評價時,應遵守的中立 原則。

II. 訴訟參加有效與無效部分

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4 條第 5 項第 1 句結合聯邦憲法法院法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科學、研究與文化部合法有效地參加訴訟程序,但柏林邦政府的參加則無效。一個合議制的憲法機關,想要參加訴訟必須具有該合議機關的決議 (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7, 282【288 f.】),如此的決議,在本案中雖然被提及,但未被提出。

C.憲法訴願有理由

本憲法訴願有理由。聯邦行政法院被攻擊的判決,侵害訴願提起人,源自基本法第140條結合威瑪憲法第137條第5項第2句的合憲權利。

I. 憲法法院審查的準據

在判斷一個程序合法的憲法訴願時,聯邦憲法法院並未被侷限僅得審查,規定於基本法第93條第1項第4a款、聯邦憲法法院法第13條第8a款與第90條規定的基本權與類似基本權的權利,是否被侵害。被攻擊的判決得被進一步地,在各種可能被考慮的觀點下,審查其在憲法上是否不受質疑(一貫的司法見解;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99, 100【119】)。審查宗教團體要求賦予公法上法人地位的請求權,其憲法上之準據,乃基本法第140條結合威瑪憲

法第137條第5項第2句之規定。 II.耶和華見證人具備長期間存在的 條件

1. 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 法第137條第5項第2句要求,「確 保長期性 | 為賦予公法人團體地位的 成文條件。一個想要成為公法人社團 的宗教團體,必須透過其情況與其成 員的數量,為其將來將持續存在的預 測性評估提供依據。此項評估的基 礎, 乃該宗教團體現有的成員狀態, 以及其他的情況。

於此該憲法概念所指的,不僅是 在符合法律往來上所必要的具法律 效力的章程,在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 威瑪憲法第137條第5項第2句的上 下文中,「情況」所指者,亦包括該 團體的實際狀態,與有關的一切(一 般之見解,參考如 A. Frhr. v. Campenhausen, in : v. Mangoldt/Klein/ v. Campenhausen, GG, Bd. 14, 3. Aufl. 1999, Art. 140 GG/Art. 137 WRV Rn. 20; H. Weber, Die Verleihung der Körperschaftsrechte an Religionsgemeinschaften, ZevKR 34 [1989], S. 337,350)。蓋一個宗教團體整體的實 際狀態,能作為估計其將來是否繼續 存在的有說服力之基礎,而此乃基本 法第140條結合威瑪憲法第137條第 5項第2句的最主要內容。依據威瑪 立憲國民大會的意旨,此項估計不應 該以一個偶然的、外表的準據, 而應 以「其憲法的深層內涵」為依據(參

考立憲文獻 Verhandlungen der verfassunggebenden Deutschen Nationalversammlung, Band 329, S. 2159) •

對於長期存在與否的估計,除了 成員數量的標準外,該團體實際上的 一切狀態,亦應被正確評斷。就此將 有如下的其他指標作為依據:足夠的 財政能力、最低的存立時間,以及宗 教生活的強度(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 判 BVerfGE 66, 1【24】; 柏林高等行 政法院判決 OVG Berlin, OVGE 10, 105【108 ff.】, 以及 NVwZ 1996, S. 478; 慕尼黑行政法院判決 VG München, ZevKR 29 [1984], S. 628, 630 ff.)。此類的指標當其非被機械式 地適用,且未干擾基本法第140條結 合威瑪憲法第137條第5項第2句所 要求的整體估計,即具有實際的幫助 作用。此外,不容出現者,乃就宗教 與世界觀事務應保持中立的國家,所 被禁止去進行評價的情狀,卻成為被 判斷的對象。

- 2. 在此基礎上,柏林邦所提出者 並未動搖專業法院的估計,即訴願提 起人能提供長期性的保證。
- a) 想要獲得公法人社團的宗教 團體,應符合的形式要件,首先必須 是成為一個已登記的社團,但此並非 從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條第5項第2句之規定所可推論 出者。無論如何,法人團體的地位可 以成為宗教團體得選擇的一項適當

的法律形式,且無論其是否能夠或者願意獲得已登記社團的地位,因為有些宗教團體的內部結構與組織,在其宗教性的自我理解要求下,與社團法的規定處於衝突的地位(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83,341【356f.】)。

就想要成為公法上社團但卻尚 未以已登記社團的形式為組織的宗 教團體,主管機關對於其存立所要求 的整體評估上,即不能再將此理由, 如同其他因素般,作為指標。在訴願 提起人的案例中,該情況並不足以作 為質疑專業法院所為肯定估計之理 由。

b) 訴願提起人的信仰亦與長期 性確保的肯定估計不相衝突。對於宗 教與世界觀應保持中立的國家,無論 如何均不得要求訴願提起人遵守諾 言,以及因為其相信世界即將終結, 而否認其長期存在的事實。國家能作 的判斷,僅是確認一個宗教團體事實 上是否在被具體預測的世界末日不 發生時,能夠確保其將來仍繼續存 在。在那種情況下,失望的信徒有可 能想要退出,因而危害到該宗教團體 的存續。但在此觀點下, 無論如何均 無法否定訴願提起人長期存在的保 證,因為其具體預測的世界末日,雖 然已經多次未實現,但對其會員狀態 均未曾造成傷害。

III. 宗教公法人社團之意義與內涵

國家賦予一個宗教團體公法人 社團的地位時,必須-在憲法的基 本價值範圍內-符合其他在基本法 第140條結合威瑪憲法第137條第5 項第2句未明確列舉的條件。

1. 基本法第140條宣告,威瑪憲 法的教會條文為基本法的構成部 分,其解釋必須受基本法價值的引導 (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19. 226【236】; 53, 366【400】)。尤其是 當威瑪憲法的教會條文成為基本法 宗教法與國家教會法的構成部分,而 基本法將宗教自由基本權以不受法 律保留限制的方式,納入具有直接拘 束力的基本權目錄中,因此形成比在 威瑪憲法中具有更強勢的地位(參考 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33, 23 【30 f.】)。威瑪憲法教會條文的保 障,在功能上係建立在對宗教自由基 本權的需要與實現上(基本法第4條 第1項與第2項;參考聯邦憲法法院 裁判 BVerfGE 42, 312【322】)。

2. 在基本法的上下文中,賦予宗教團體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第 2 句的公法人社團地位,乃一項促進宗教自由發展的手段(參考 K. Meyer-Teschendorf, Der Körperschaftsstatus der Kirchen, AöR 103【1978】, S. 329 ff.; M. Morlok/M. Heinig, Parität im Leistungsstaat — Körperschaftsstatus nur bei Staatsloyalität?, NVwZ 1999, S. 697, 700 f.)。公法人社團的地位具有支持宗教團體自主性與獨立性的

功能。具有公法上地位的宗教團體與 私法法律形式的宗教團體,在相同範 圍內具有基本權能力。其均是以社會 一部份的身分面對國家(參考聯邦憲 法法院裁判 BVerfGE 53, 366【387】; 70, 138【160 f.】)。宗教團體的活動 能夠在不受國家的監督與影響下進 行,此乃宗教團體在國家與社會的基 礎上能有所貢獻的條件與範圍(參考 E.-W. Böckenförde. Die Entstehung des Staates als Vorgang Säkularisation, in: Säkulatisation und Utopie. Ernst Forsthoff zum 65. Geburtstag, Stuttgart et al. 1967, S. 75, 93; ders., Demokratie als Verfassungsprinzip, in : J. Isensee/P. Kirchhof [Hrsg.], Handbuch des Staatsrechts, Bd. I, 2. Aufl. 1995, § 22 Rn. 61 f.) •

如此,具有法人團體地位的宗教 團體,在基本法對於宗教與世界觀應 保持中立、不得承認任何國家教會或 國教(基本法第140條結合威瑪憲法 第137條第1項)的國家中,乃與在 行政法與國家組織法理解下的公法 人社團,有本質上的區別。其不執行 任何的國家任務,不隸屬於國家組織 中,同時亦不受國家任何的監督(參 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18, 385 (386); 19, 1 (5); 30, 415 (428); 42, 312 **[** 322 **]** ; 66 , 1 **[** 19 f. **]**) °

3. 與一般理解的公法人社團概 念相較,在基本法第140條結合威瑪

憲法第137條第5項第2句規定的關 聯中所用的概念,僅具有「斗篷概念」 的功能(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83, 341 【357】)。但其亦不僅是一個 空泛的模式,因為其為被授與法人團 體地位的宗教團體,促成了一個特別 的,超越那些以私法規定的宗教團體 的法律地位: 當其具備法人團體的地 位時,將被託付特定的國家權限,而 且不僅是在面對其成員時 - 如課稅 的權利與擔任雇主的能力 - , 亦 得 - 在捐贈權限時 - 對於他人行 使該權限。此外,該公法的外衣更為 其在社會實現時,取得一個特別的地 位 (參考 A. Frhr. v. Campenhausen, Staatskirchenrecht, 3. Aufl. 1996, S. 139 ff.; A. Hollerbach, Grundlagen des Staatsrechts, Bd. VI, 1989, § 138 Rn. 130; P. Kirchhof, Die Krichen und Religionsgemeinschaften als Körperschaften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in : J. List/D. Pirson [Hrsg.], Handbuch des Staatskirchenrechts, Bd. I, 2. Aufl. 1994, § 22, S. 651 ff.)。這些優惠可以 減輕宗教團體負擔,得依據其宗教的 自我理解原則去架構其組織與活 動,同時獲得財政收入等必要的資 源。

但這些優惠挾其高度影響的可 能性,亦有被濫用的高度危險,而造 成不利其成員宗教自由,或者不利其 他憲法利益的現象。因此,當國家在 決定一個宗教團體能否獲得公法人 社團地位所應具備的條件時,亦必須承擔基本法負加於國家肩上的責任。基本法要求國家將對人性尊嚴的尊重與保護,當作是基本的憲法原則,以及自由民主基本秩序的最高原則價值(基本法第1條第1項,對此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96,375【398】),同時課以其維護與保護憲法基本價值的義務(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40,287【291f.】)。

4. 基本法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 法第137條第5項第2句的文義,並 不排除將此項保障中有關許可賦予 地位之請求權,置於其他源自基本法 關聯中的限制之下。立憲委員會在接 納威瑪憲法教會條文為基本法的構 成要素時,既未考慮到賦予地位應具 備的要件問題,亦未將其注意力,擺 在威瑪憲法第137條如何在實體上適 應基本法的秩序。其僅做到透過文字 的修改,避免在後來的基本法第4條 中出現雙重保障的現象(立憲資料 ParlR, HA-Prot. 22. Sitzung vom 8. Dezember 1948, S. 255 - 261; 39. Sitzung vom 14. Januar 1949, S. 483, 489 - 491; 46. Sitzung vom 20. Januar 1949, S. 599 - 601; 51. Sitzung vom 10. Februar 1949, S. 673, 682; 57. Sitzung vom 5. Mai 1949, S. 743, 745 765; Redationsausschuss, Kurzprot. vom 28. April 1949, S. 1; vgl. auch BVerfGE 83, 341 (354 f.]zur religiösen Vereinigungsfreiheit) •

認為不能僅因有成文的賦予地 位要件就自我滿足的見解,在裁判與 文獻上均未被質疑。依據幾乎一致的 見解,當出現私人團體依據基本法第 9條第2項規定應被禁止的要件時, 公法人團體的地位無論如何應被拒 絕(參考如聯邦行政法院判決 BVerwGE 105, 117 [121 f.]; OVG Berlin, NVwZ 1996, S. 478, 480; VG Berlin, NVwZ 1994, S. 609; St. Lovalität Korioth. im Staatskirchenrecht? in: Gedächtnisschrift für Bernd Jeand'Heur, 1999, S. 221, 236; M. Morlok/M. Heinig, Parität im Leistungsstaat – Körperschaftsstatus nur bei Staatsloyalität ?, NVwZ 1999, S. 697, 703 f.; G. Robbers, Sinn und Zweck des Körperschaftsstatus im Staatskirchenrecht, in : Festschrift für Martin Heckel, 1999, S. 411, 414; H. Verleihung Weber, Die der Körperschaftsrechte an Religionsgemeinschaften, ZevKR 34 [1989], S. 337, 356)。若認為享有公法人社團地位的 團體,應該比私人團體受到更少的拘 束,則此見解亦將是不明智的。

5. 憲法以其基本的價值決定,替 具有公法人社團地位的宗教團體劃 定得自由行動的界限。屬於此種價值 決定者,包括被基本法第140條結合 威瑪憲法第137條第5項認為是強化 基本自由發展,而具有正當化基礎的 宗教自由;禁止任何國家教會或國教 的規定(基本法第140條結合威瑪憲 法第137條第1項);以及國家對宗 教與世界觀應保持中立的原則,以及 宗教和信仰的平等性等等。

IV. 公法人社團必須忠於法律

- 一個想要成為公法人社團的宗 教團體,必須忠於法律。其必須確保 將遵守現行法律,尤其是當其被託付 行使國家權力時,只會以符合憲法及 其他法律規定的方式行使公權力。
- 1. 此為在文獻上被一致承認的 (參考 A. Frhr. v. Campenhausen, in: v. Mangoldt/Klein/v. Campenhausen, GG, 3. Aufl. 1991, Art. 140 GG/Art. 137 WRV Rn. 150; Ch. Link, Zeugen Körperschaftsstatus, Jehovas und ZevKR 43 [1998], S. 1, 20, m. w. N.)。從所有的國家權力受法律、法 與憲法的拘束(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即可推導出,一個具有公法人 社團地位的宗教團體必須確保,其被 託付的國家公權力,將被以符合憲法 及其他法律規定的方式行使。

此項法治國家的拘束,不因為被 授與法人團體地位的宗教團體行使 其被託付的國家高權時,與一般受委 託者係實現國家任務的情形不同,其 乃為達成自己的目的,因而失效。蓋 在基本法之下,任何的國家權力行使 均必須受憲法與法律秩序的拘束。

2. 當然,在高權行為以外的領 域,亦得要求被授與法人團體地位的 宗教團體應該忠於法律。如同每個國

民般,任何的團體均負有遵守法律的 國民義務。雖然當團體違反此項義務 時,只能以在各該法律規定中明定的 制裁追究其責任,而在對一個團體作 成禁止決定時,更是必須符合基本法 第9條第2項所規定的特別要件,但 對於一個以公法型態出現的團體,應 該可以期待的是,其不必一定要在動 用國家的制裁與強制機制的威脅 下,才能促使其合法地從事行為。否 則將不僅應該憂慮,該團體對於其被 託付的國家高權,亦將不以合法的方 式行使,國家更應該深思與負責的 是,具有公法結構者的行為,不應該 侵害到第三人的權利,縱使此種屬於 公法的歸類,實際上僅具形式意義而 己。

3. 當然,並非行為一有牴觸權利 與法律,即使得行為係忠於法律之保 證遭受質疑。被授與法人團體地位的 宗教團體,亦不被禁止對於個案中法 律就宗教自由(基本法第4條第1與 第2項)與宗教自主決定權(基本法 第140條結合威瑪憲法第137條第3 項)所定的界限究應為何,與國家機 關持不同的見解,因而將爭議交由法 院去釐清(參考 G. Robbers, Sinn und Zweck des Körperschaftsstatus im Staatskirchenrecht, in : Festschrift für Martin Heckel, 1999, S. 411, 413) •

此外,許多原則上承認國家法律 權威的宗教,同時提出一項有利於其

思想與其基於信仰所作成決定的例 外保留,最後在無可避免的衝突情況 下,堅持要優先遵從其信仰的要求, 而非法律的規定。此類的保留,乃典 型專屬於宗教的教義絕對性表徵。在 許多舊的與新的被授與法人團體地 位的宗教團體,均有此種現象,但其 並不被排除,依個案的情狀,獲得基 本法第4條的保護。當考慮到基本法 第 140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 條第 5 項規定,賦予公法人團體地位的最後 目的,乃促進宗教自由,因此只要當 宗教團體原則上已準備好,將遵守權 利與法律,以及適應合憲的秩序時, 則其無論如何均得不受阻礙地被授 與此項地位。

V. 公法人社團忠於憲法的義務

- 一個想要獲得公法人社團地位 的宗教團體,尤其必須能夠擔保,其 將來的行為不會危害到規定於基本 法第 79 條第 3 項中之憲法基本原 則,即仰賴國家保護的第三人基本 權,以及基本法中自由的宗教法與國 家教會法的基本原則。
- 1. a) 基本法第79條第3項,禁止對於規定在基本法第1條第1項與第20條中之原則,為任何的改變。基本法籍此宣告,除在基本法第1條第1項確定的人性尊嚴原則,以及包含在其所列舉基本權的核心要素(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BVerfGE 84,90【120 f.】;94,12【34】)外,規定在

基本法第 20 條的其他保證,亦不得被侵犯。屬於其中者,如法治國家與民主原則(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BVerfGE 89,155【182】;94,49【103】)。對於這些受基本法長期保護的原則,進行系列性的侵害或危害,乃國家所無法容忍者,而當這種侵害或危害係來自於一個以公法人社團形式架構的宗教團體時,亦同。

b)被授與公法人團體地位的宗 教團體 - 當其在被託付的領域行使 國家權限以外時 - 並不直接受個別 的基本權拘束 (P. Kirchhof, Die Kirchen und Religionsgemeinschaften als Körperschaften des öffentlichen Rechts, in: J. Listl/D. Pirson [Hrsg.], Handbuch des Staatskirchenrechts, Bd. I, 2. Aufl. 1994, § 22, S. 651, 676 ff.)。但授予其公法人社團地位的同 時,亦要求其必須尊重他人的基本權 利,蓋此乃合憲秩序的一部份。基本 法將人性尊嚴與其他基本權置於憲 法的保護之下,因此其課以國家保護 人民生命與身體完整不受損害的義 務(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56, 54 [73]; 79, 174 [201 f.]; 88, 203 【251】)。兒童可以援引基本法第 2 條第1項與第2項第1句規定,請求 國家保護其基本權;於此兒童的福 祉,乃成為基本法第6條第2項第2 句規定之國家保護任務的目標(聯邦 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99, 145 【156】)。同時,基本法第 4 條第 1

項與第2項要求國家,保護個人與宗 教團體免受其他信仰流派或處於競 爭地位的宗教組別的攻擊或阻礙(聯 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93, 1 [16]) ·

被授與公法人團體地位的宗教 團體具有公法上的地位,同時被賦予 特定的國家權限。因此其得行使特別 的權利手段,並在國家與社會中擁有 較高的影響力。職是之故,其亦比其 他的宗教團體,更接近基本法規定應 保護第三人權利之特別義務。當國家 基於基本權法益之保護,有權甚至有 義務對特定之宗教團體採取干預行 動時,則上揭之義務規定,即禁止國 家授與該宗教團體公法人社團之地 位。

c)公法人社團的地位,係為方 便與發展宗教自由的手段。此地位給 予被授與法人團體位階之宗教團 體,一項優越的法律地位。此為基本 法自由的國家教會法的精髓。而此項 國家教會法乃以宗教自由為其主要 內涵,國家教會與國教均已被廢除。 國家教會法注意到,國家對宗教與世 界觀應保持中立的原則,以及宗教與 信仰應該被平等對待。同時,國家教 會法亦確保公法人社團地位,在整體 上不會削減宗教組織權的自由性。該 組織為公法人團體的地位劃定界 限,而該被授與優越地位的宗教團 體,亦應遵守此界限。其行為不得侵 害或危害自由國家教會法的各項原 則。對於一個無法確保不會侵犯國教 禁止,以及中立與平等原則的宗教團 體,基本法禁止國家授與其公法人社 團的地位。

- 2. 對於一個想要成為公法人社 團的宗教團體, 訂定法律上的要求 時,必須注意在該要求之內容上,不 得有牴觸憲法上宗教法與國家教會 法的原則性價值。
- a) 對於一個提出申請的宗教團 體而言,其是否被拒絕取得法人團體 地位, 並非以其信仰, 而係以其外在 的行為為準據。宗教與世界觀中立原 則(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19, 206【216】; 93, 1【17】) 禁止國 家,對於一個宗教團體的信仰與學說 進行評價。中立的國家在缺乏認識與 沒有適當的準據下,不得對宗教問題 領域進行規定與決定(聯邦憲法法院 裁判 BVerfGE 12, 1【4】; 41, 65【84】; 72, 278【294】; 74, 244【255】)。但 此並不禁止國家依據世俗的標準,去 判斷一個宗教團體或其成員的事實 上行為,縱使該行為終究是出自宗教 的動機,亦然。至於該團體對外宣示 的信仰與學說,是否會成為其被期待 行為的準據, 乃個案的問題。
- b) 規定在基本法第20條的基本 原則,以及宗教法與國家教會法的原 則,從其由來與其內容即可知,其乃 國家秩序的結構性規定。亦因如此,

這些原則才具保護功能,蓋其不含任何涉及宗教團體內部結構的規定。

c)對於被授與法人團體地位的 宗教團體要求超越上述的要求,如必 須對國家忠誠時,即非保護憲法基本 價值所必要,同時亦不符合憲法的基 本價值。

被授與法人團體地位的宗教團體,當憲法上無限制規定時,則其作用範圍與地位,乃由基本法第4條第1與第2項之基本自由規定之。其自由的享有者得自主地決定,其自由的享有者得自主地決定,其自權的自由,從國家的角度觀察,乃形,此的自由。基本權人無須以國家的利益,作為其行為的準據。但若如上所述,則無異是要求宗教團體其行為必述,則無異是要求宗教團體其行為必

須「忠誠地」去達成國家的目的、國家的憲法秩序,以及在該秩序中所規定的價值(參考 St. Korioth, Löyalität im Staatskirchenrecht?, in: Gedächtnisschrift für Bernd Jeand'Heur, 1999, S. 221, 243)。

此外,被授與公法人團體地位的 宗教團體,必須對國家忠誠,此項要 求在法律上並不容易操作。蓋「忠誠」 係理可能性,亦包括期待宗教團體 解釋可能性,亦包括期待宗教團體的 人類,且將自己當作是國家的代理人 標言之,此概念亦以內在的安排 ,也概念亦以內在的安排 ,也概念亦以內在的安排 ,也不僅是針對外在的,不 其為目此不僅是針對外在的, 等致宗教團體與國家不分的現象所 等致宗教團體與國家不分的現象所 ,此既非基本法的國家教會法所 求,亦非其所許可者。

基於相同的理由,在基本法的規定下,授與法人團體的地位,亦不得藉由優惠條件達成督促宗教團體與關於合作的目的。基本法雖然局部地區。基本法雖然局部地區大國家與宗教團體的合作。基本教堂稅的課徵(基本法第140條結合處瑪憲法第137條第6項)或者與稅之。其一次及許可在其他領域進行合作,與這是否願意接受此類的要約,或者與國家保持距離,乃依其宗教的自我理解而決定。此外,亦取決於各該合作條

件的特色,以及憲法上關於中立與平 等原則的具體規定,而與那些宗教團 體合作,憲法並未要求。基本法所規 定之宗教課程與機關心理諮商,原則 上所有的宗教團體均得進行,但其對 優惠與合作機會的分配,並非公式化 地以宗教團體的組織所採取的法律 形式為依據。擁有公法人社團地位, 事實上並無法即自動享有該地位所 無的國家優惠。

3. 審查一個宗教團體依據其現 行的與被期待的行為,是否能擔保不 侵害基本法第79條第3項規定之憲 法基本原則,與不侵害仰賴國家保護 的第三人基本權,以及基本法的宗教 法與國家教會法的基本原則,必須先 進行一項複雜的預測。此時必須收集 無數的要素,並對之進行評估,但卻 無法達到數學上的精準地步。在進行 此種的預測時,典型的做法乃認為, 一項對於所列舉之保護法益具有危 害者, 乃因多數的個別情狀的交互作 用而生。因此,若是單純點狀式的缺 點,則尚不至於對所要求的擔保產生 質疑。於此,應由專業法院就對於法 人團體地位的判斷具有意義的一切 情狀,進行一項典型的整體觀察與整 體評估。

VI.耶和華見證人不參與國家選舉並 未危害民主原則

依據上述這些標準,被攻擊的聯 邦行政法院判決,侵害訴願提起人源

自基本法第 141 條結合威瑪憲法第 137條第5項第2句的權利。

- 1. 聯邦行政法院正確地認定,訴 願提起人的法人團體地位,不得僅因 其對國家的基本態度即被拒絕。雖然 訴願提起人在其宗教學說中,認為任 何的政治體制,包括基本法的憲法秩 序,均是「魔鬼世界的構成要素」(參 考 Wachtturm Bibel- und Traktatgesellschaft [Hrsg.], Du kannst für immer im Paradies auf Erden leben, 1982/1989, S. 210), 但此並不具決定 性作用。蓋對宗教與世界觀應保持中 立的國家,被禁止對如此的信仰與學 說進行評價。具決定性的無寧是宗教 團體的實際態度。在此種實際的態度 中, 訴願提起人承認基本法的國家, 如同其他的「官方的權力」般,為神 所容忍的過渡性秩序。基本法並不要 求,除此之外的認同國家或者投靠國 家。
- 2. 單單宗教性地禁止參與國家 的選舉,尚不足以作為拒絕公法人團 體地位的正當化理由。

屬於基本法第79條第3項所規 定之不可牴觸的民主原則(聯邦憲法 法院裁判 BVerfGE 89, 155【182】), 乃國家任務之履行與國家權限之行 使,必須能夠歸源自國民的授權。而 此之前提,乃以民意代表的自由選 舉,作為民主合法性的基本作法(參 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44,

125 [140]) •

基本法期待其國民,亦能把握對公民開放的民主參與機會,但其卻基於如下的充分理由,不將這種先於法律的責任,規定成為法律義務:國民對於基本法所創造的國家秩序的認同,雖然其為自由民主之生存所必須者,但卻不能藉由服從義務的課予,或者甚至是利用制裁之手段,而能強迫獲得。民主生活的要素,乃自由地去進行精神上的爭論(參考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E 69,315【344f.】)。如此更能確保國民參與民主選舉時,所應具備的充足的動機。

訴願提起人對於國家選舉抱持 保留的態度,並未觸及民主原則的規 範性內涵,而僅涉及其事實要件。該 行為既非出自政治的理由,亦非以故 意弱化民主為目的,訴願提起人並 意以其他的國家型態取代民主制 度。其並未設計或追求任何的政治 對,其所追求者反而是一種反政治的 生活模式。訴願提起人的願望,而是 個關於自由的憲法秩序,而是 個框「基督的中立性」中的政治共同 體以外的生活。

訴願提起人的計劃與目標的意義,亦證實此項事實的發展。或許有人預測,訴願提起人所抱持態度造成的實際結果,會對於民主原則所要求之,透過選舉建構國家權力的民主正當性,產生負面的影響,而當訴願提

VII.廢棄聯邦行政法院之裁判與德意 志聯邦共和國償還費用之義務

1. 聯邦行政法院的裁判應被廢棄,程序發回聯邦行政法院重新審查

(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5條第2項)。 就專業法院放棄而應重新審查的賦 予地位請求權,在以典型的整體觀察 方式進行時,應特別澄清,是否有國 家所託付應保護的第三人基本權,與 法人團體地位的賦予陷入相互衝突 之情形。

2. 只要此憲法訴願亦針對文化 事務行政局 1993 年 4 月 20 日所作的 處分,則該處分在本程序中並未具有 獨立的意義,因為各行政法院於訴願 提起人所提課以義務之訴中,已對於 該處分為整體的審查,而且已針對訴 願提起人的請求作成裁判。

3.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依據聯邦 憲法法院法第34a條第2項規定,必 須償還訴願提起人必要的費用。

D. 本裁定無不同意見

本判決經全體一致的決議作成。

法官:Limbach Sommer Jentsch Hassemer

> Broß Osterloh Di Fabio